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以擴闊該條例第 56 條中**動物**的定義；以及對該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6 條 (發生意外時停車的責任)

(1) 第 56(1)(b) 條——

廢除第 (ii) 節

代以

“(i) 指明動物 (指明動物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, 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, 則屬例外); 或”。

(2) 第 56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。

(3) 在第 56(6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7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動物** (specified animal) 指任何馬、牛、驢、騾、綿羊、豬、山羊、貓或狗。”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56 條，凡有意外因車輛而發生，導致該條所界定的動物受損傷(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的動物，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除外)，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，並遵守若干規定。

2.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將貓及狗加入有關定義。